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 年 6 月 27 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建设路 38 号辽能股份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 议 内 容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2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

五、推选监票、计票人员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散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落实省能源集团党委工作部署，大力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提升精细化运营效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突出独立董事监督指导职能，坚持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形成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中国经济稳步复苏，全年 GDP 增长 5.0%。中国原煤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全年累计产量达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2%。动力煤和焦煤价格逐步回落，煤炭进口量再创新高，电

厂库存较高。

董事会审时度势，积极克服煤炭价格下行等市场影响，认真分析面临的资源、安全、环保等实际情况，推进公司稳步运营。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统筹经营发展与安全生产、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高产稳产，全年完成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624 万吨，销量 597 万吨；上网电量 20 亿度；供暖收费面积 2,654 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5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亿元。

主要经营数据表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对比%
商品煤产量	吨	5,497,810	6,243,153	13.56
商品煤销量	吨	5,402,329	5,972,055	10.55
发电电量	亿度	23.72	22.32	-5.89
上网电量	亿度	20.88	19.66	-5.84
营业成本	万元	455,961	423,489	-7.12
净资产收益率	%	0.44	3.74	3.30
每股收益	元/股	0.018	0.15	733.33

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对比%
营业总收入	万元	559,613	552,616	-1.25
总资产	万元	1,360,331	1,357,233	-0.23
净资产	万元	523,478	549,388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388	20,214	746.48

煤炭板块数据

商品煤产量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对比%
林盛煤矿	吨	352,566	345,429	-2.02
红阳二矿	吨	445,482	412,813	-7.33
红阳三矿	吨	939,799	1,096,687	16.69

西马煤矿	吨	359,262	533,233	48.42
蒲河煤矿	吨	377,695	1,070,175	183.34
蒙西煤矿	吨	1,793,000	1,952,800	8.91
呼盛煤矿	吨	1,795,500	1,795,500	-

电力板块数据

红阳热电

	单位	数据
发电量	亿度	21.46
上网电量	亿度	19.09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252
中长期合同电价	元/度	0.38
综合电价	元/度	0.41
蒸汽销售量	吨	51,017
蒸汽价格	元/吨	156.62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297.84

灯塔热电

	单位	数据
发电量	亿度	0.86
上网电量	亿度	0.57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793
中长期合同电价	元/度	0.38
综合电价	元/度	0.43
蒸汽销售量	吨	8,221
蒸汽价格	元/吨	300.00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200.6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报告期内会议筹备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各类议案共 35 项。董事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审慎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了有效及时的检查和督导，确保了

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十一届七次	2024.01.23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十一届八次	2024.02.02	1、《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九次	2024.04.22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6、《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届十次	2024.05.16	1、《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一次	2024.08.28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届十二次	2024.10.29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三次	2024.12.11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十一届十四次	2024. 12. 27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4、《关于五年以上应付账款清理及核销的议案》

2、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各类议案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2. 21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06. 07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1. 15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2. 27	1、《关于选举郭绍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

益。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业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都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正确履行相应的权利、决策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全面性，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提升信息披露的价值和效益。不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保护，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保质编写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其他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41 份，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严格审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注重同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 2023 年财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确定了工作计划和审计时间安排。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进行了预审并提出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详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报告期内拟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将提名递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评价，并出具了《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非常重视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利用现有条件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通过接听专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方便投资者快捷、全面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状况。

2024年6月6日，董事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10月21日，董事会组织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三、公司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辽宁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辽宁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举办的多种形式的线上培训和学习，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业务知识水平，更加深入理解监管意图，把握监管方向，也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2025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5年，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胜之年，是能源集团改革发展的重要之年，更是辽能股份开启事业发展新

篇章的起步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系统总结过去一年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聚焦工作重点，围绕战略目标，凝聚力量，踔厉奋发，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

（二）**构建价值创造型信息披露系统**。严格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专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规范运作，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优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按照“三位一体，多元传递，全面覆盖”的信息传递体系，将公司信息通过多种信息渠道传递给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公众媒体，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打造现代化治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

的有关要求，对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合规履职培训，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自律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逐步提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从严治企、从细治企、从实治企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制度建设深化年”“灾害治理提升年”两大核心任务，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全力抓好煤炭生产接续和电力稳定供应，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中彰显国企担当，在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贡献辽能力量，实现股东价值、社会效益、民生福祉的协同倍增。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四)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五年以上应付账款清理及核销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监督情况

(一)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

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章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

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确保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诚信的原则，在公司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真实、完整的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总收入情况

本期总收入 564,221 万元。其中：

(一) 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数量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52,616
1	煤炭收入(万吨)	597	387,050
2	发电收入(万度)	196,594	81,072
3	供暖收入(万平方米)	2,654	77,249
4	其他业务收入		7,245

(二)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收入	2,129

(三) 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其他收益合计	9,476
1	投资收益	5,382
2	政府补助	4,0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二、本期总支出情况

本期总支出 522,642 万元。其中：

(一) 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总成本	514,057
1	营业成本	423,49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31
3	销售费用	4,505
4	管理费用	47,313
5	研发费用	0
6	财务费用	13,288
7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30

(二) 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支出	8,585

三、本期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利润总额	41,579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503

五、本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净利润	20,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4

六、相关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项目	数额
1	资产负债率 (%)	59.52
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6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7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00,759,03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39,713.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538,320.93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1,322,017,39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42,304,556.6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效率，拟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授信意向总额度为71.91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最终由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59.91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经公司业务部门统计审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000.00	22,772.27
	煤炭销售	196,860,000.00	105,846,768.09
	修理费	100,00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18,409.01	218,409.01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34,070.79	167,044.16
辽宁红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等	34,660.18	23,761.15
	煤炭销售	20,000.00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32,943.36	38,000.17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05,679.00	415,094.34
	服务费		16,831.69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服务费	6,400.00	6,337.82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600.00	4,752.48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75,000.00	567,552.46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4,200.00	4,188.52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1,057,022.13	1,413,078.84
	煤炭销售	208,800,000.00	147,887,670.19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52,961.95	133,020.55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65,000.00	102,474.59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服务费	7,000.00	7,891.9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780,000.00	42,780,438.02
辽宁辽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3,540,000.00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1,980.2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	4,950.50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80.20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970.30
合计		454,127,946.42	299,667,967.53

主要差异原因：

受日常生产、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煤炭数量较2024年预计数量有所减少。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煤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确定。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2,000,000.00	1,455,398.20
	设备、材料及	1,725,000.00	4,489,400.02

	配件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750,000.00	418,849.56
	材料及配件	1,606,300.00	1,723,348.25
	培训费		227,830.17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5,630,000.00	1,489,923.01
	设备、材料及配件	1,008,000.00	180,389.38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7,190,000.00	8,203,962.22
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3,000,000.00	859,339.6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964,270.00	3,137,140.36
	培训费	1,400,000.00	4,512,649.42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000,000.00	14,317,256.64
	设备、材料及配件	57,747,000.00	29,383,592.22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150,000.00	
	设备、材料及配件	41,589,000.00	42,395,195.89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460,000.00	2,480,215.2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7,132,648.88	5,868,012.46
辽宁久益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4,000,000.00	1,656,814.14
	设备、材料及配件	4,764,000.00	1,104,733.57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0,000.00	
	服务费	600,000.00	406,278.09
辽宁红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30,000.00	
	绿化费	400,000.00	
辽宁辽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购油款等	19,323,451.33	14,999,252.86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15,800,000.00	23,619,296.48
	设备、材料及 配件	121,000,000.00	11,825,223.00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费、检测 费	5,973,584.91	5,206,141.36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117,795,000.00	95,900,737.92
铁法煤业联发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1,454,000.00	586,958.61
内蒙古阜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399,203,540.00	267,248,917.72
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5,000,000.00	317,292.02
辽宁抚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9,422,018.00	9,422,018.33
辽宁阜矿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37,831,858.00	51,762,283.19
	委托加工	1,000,000.00	
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60,000.00	
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00,000.00	
铁煤多种经营建筑集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费		275,471.70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27,000,000.00	23,748,738.22

	修理费	3,000,000.00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材料及配件		347,890.98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121,666.04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1,600.00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33.96
合计		931,209,671.12	629,723,250.80

主要差异原因：

1、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总量较 2024 年预计数量有所下降。

2、因日常生产变化和生产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材料及配件较 2024 年预计数量有所下降。

(三)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6,417,431.19	6,417,431.19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1,152,000.00	1,056,000.00
合计		7,569,431.19	7,473,431.19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100.00	8.03	22,772.27	9.65	
	煤炭销售	166,390,000.00	4.33	105,846,768.09	2.73	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需要。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38,065.82	0.03	218,409.01	0.03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58,708.00	0.03	167,044.16	0.02	
辽宁红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20,323.75	0.00	23,761.15	0.00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30,700.00	0.00	38,000.17	0.00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415,094.34	9.43	
	服务费	17,800.00	5.93	16,831.69	7.13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服务费	6,800.00	2.27	6,337.82	2.69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752.48	2.01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574,500.00	0.07	567,552.46	0.07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4,188.52	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781,323.00	0.10	1,413,078.84	0.17	
	煤炭销售	161,960,000.00	4.21	147,887,670.19	3.82	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需要。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服务费	100,707.80	0.01	133,020.55	0.02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114,100.00	0.01	102,474.59	0.0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服务费			7,891.98	3.3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780,438.02	1.10	主要是为了满 足业务需要。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服务费	2,100.00	0.70	1,980.20	0.84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50.50	2.10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80.20	0.84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服务费			2,970.30	1.26	
合计		330,519,228.37		299,667,967.53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4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5年预计金 额与2024年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	材料及配件	1,061,946.90	0.21	347,890.98	0.06	

公司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540,000.00	42.33	2,480,215.20	41.91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配件	1,166,000.00	0.23	1,723,348.25	0.31	
	培训费	200,000.00	3.33	227,830.17	1.95	
	修理费	5,400,000.00	5.48	418,849.56	0.39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4,490,000.00	0.90	4,489,400.02	0.80	
	修理费	5,854,000.00	5.94	1,455,398.20	1.37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50,000.00	0.83	21,600.00	0.18	
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3,120,000.00	3.17	317,292.02	0.3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9,560,000.00	38.75	5,868,012.46	1.22	
辽宁抚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9,422,018.33	1.96	
辽宁阜矿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19,911,504.42	1.92	51,762,283.19	5.10	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减少燃料煤采购。
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费、检测费	5,264,150.94	5.46	5,206,141.36	5.87	
辽宁久益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	814,000.00	0.16	1,104,733.57	0.20	

技有限公司	配件					
	修理费	3,791,000.00	3.85	1,656,814.14	1.56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33.96	0.11	
辽宁辽能中油能源有 限公司	购油款等	18,681,964.60	93.41	14,999,252.86	76.40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4,000,000.00	0.80	4,240,353.98	0.76	
	设备、材料及 配件	45,000,000.00	9.00	19,508,384.24	3.49	主要是根据生 产需要,增加 材料设备采 购。
	修理费	15,300,000.00	15.53			主要是根据生 产需要,增加 设备维修。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1,500,000.00	0.30	1,369,853.98	0.24	
	设备、材料及 配件	10,456,000.00	2.09	10,455,369.02	1.87	
	修理费	23,270,000.00	23.62	23,619,296.48	22.18	
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培训费	130,000.00	2.17	121,666.04	1.04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服务费	400,000.00	2.27	406,278.09	4.95	
	修理费	200,000.00	0.20			

内蒙古阜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346,486,725.66	33.36	267,248,917.72	26.33	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增加燃料煤采购。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181,000.00	0.04	180,389.38	0.03	
	修理费	4,960,000.00	5.04	1,489,923.01	1.40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10,666,264.15	17.78	8,203,962.22	12.51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3,700,000.00	0.74	3,941,422.36	0.70	
	设备、材料及配件			25,442,169.86	4.55	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减少材料设备采购。
	修理费	140,000.00	0.14	14,317,256.64	13.45	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减少设备维修。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064,700.00	17.36	3,137,140.36	38.21	
	培训费	3,953,690.00	65.89	4,512,649.42	38.53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配件	41,472,000.00	8.29	39,913,142.93	7.14	

	设备、材料及 配件	2,520,000.00	0.50	2,482,052.96	0.44	
	修理费	200,000.00	0.20			
铁法煤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138,194,690.27	13.31	95,900,737.92	9.45	主要是根据生 产需要，增加 燃料煤采购。
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 公司	检测费	1,490,000.00	2.48	859,339.61	1.31	
铁法煤业联发生产服 务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及 配件	233,000.00	0.05	586,958.61	0.10	
铁煤多种经营建筑集 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费			275,471.70	0.42	
合计		739,422,636.94		629,723,250.80		

（三）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4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5年预计金 额与2024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原因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土地租 赁费	6,415,811.01	41.04	6,417,431.19	41.05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 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 赁费			1,056,000.00	5.21	
合计		6,415,811.01		7,473,431.19		

三、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程荣新

注册资本：194,037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9,873,649,801.86 元；净资产：1,712,027,209.94 元；营业收入：2,911,414,646.07 元；净利润：-602,933,651.87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8,778,826,660.59 元；净资产：1,024,276,904.82 元；营业收入：2,560,337,497.81 元；净利润：-687,997,937.63 元。（经审计）

2、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丰宁

注册资本：50,660 万元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丑家沟村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焦油、轻苯、硫磺生产；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销售；余热发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783,989,434.94 元；净资产：-93,363,282.49 元；营业收入：1,806,588,386.36 元；净利润：-391,964,575.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422,452,812.12 元；净资产：-392,502,633.02 元；营业收入：1,417,538,256.17 元；净利润：-299,139,350.53 元。（经审计）

3、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古城街道石桥子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供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矿井疏干水处理及销售。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97,463,006.96 元；净资产：45,772,807.09 元；营业收入：22,302,330.30 元；净利润：4,286,217.00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95,871,075.51 元；净资产：49,806,582.26 元；营业收入：22,070,984.52 元；净利润：4,033,775.17 元。（经审计）

4、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参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永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北一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冻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与非金属矿山采矿工程施工、煤炭开采、矿产品洗选、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锅炉、锅炉辅机配件、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附属设备及配件销售；工矿自动化控制及配件安装、维修、销售；通信信号、电力、机电工程设备及配件安装、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530,222,415.60 元；净资产：67,182,865.26 元；营业收入：588,648,779.16 元；净利润：5,946,191.69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511,857,769.58 元；净资产：63,011,839.37 元；营业收入：604,149,354.09 元；净利润：3,494,567.67 元。（经审计）

5、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军

注册资本：18,385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北、西部仓储加工园区内

经营范围：采矿、采石设备制造、支护设备制造；机械产品检测；造林；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其他高压开关保护系列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60,222,434.69 元；净资产：83,283,241.50 元；营业收入：70,610,268.85 元；净利润：510,631.23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41,204,985.58 元；净资产：70,442,097.21 元；营业收入：21,192,363.26 元；净利润：-12,789,037.70 元。（经审计）

6、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 1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0,575,632.50 元；净资产：7,458,506.67 元；营业收入：12,014,979.12 元；净利润：2,101,591.64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8,157,511.92 元；净资产：9,833,047.20 元；营业收入：10,957,238.86 元；净利润：2,374,540.53 元。（经审计）

7、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生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矿山支护产品制造；机械配件、铸件加工；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件的制造；网架结构、轻钢结构、彩钢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与施工；大屏幕系统的安装施工；矿用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与数据处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16,427,814.87 元；净资产：-53,000,183.15 元；营业收入：48,334,634.94 元；净利润：-32,043,322.71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88,318,129.63 元；净资产：-64,301,047.94 元；营业收入：65,853,284.96 元；净利润：-11,300,864.79 元。（经审计）

8、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钧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清洁、洗染、会议、会展服务；钢材、建材、煤机配件、矿山支护材料销售；矿山设备制造；粉煤灰综合利用；砂石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销售；蚯蚓、水产养殖、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土地复垦、整理；土木工程建筑施工、设计；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锚杆、锚杆锚固剂、隔爆水袋生产；水泡泥、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仅限林盛分公司经营)；林场经营；畜牧饲养；劳务服务；五金交电、百货零售；包装材料、服装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出租；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煤)；(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锅炉安装、维修、改造；矿山设备维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14,388,168.60 元；净资产：-14,508,777.08 元；营业收入：60,331,818.97 元；净利润：5,580,123.69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46,036,625.42 元；净资产：-11,299,577.12 元；营业收入：54,962,751.45 元；净利润：3,209,199.96 元。（经审计）

9、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恒久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清水二井

经营范围：供水、供电、供煤、供暖服务及工程施工、维修；物业管理；桶装饮用水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清洗；人力资源服务；清洗服务；洗染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设计。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52,228,105.03 元；净资产：-82,051,303.16 元；营业收入：682,892.91 元；净利润：-15,974,945.1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74,518,772.54 元；净资产：-99,000,236.84 元；营业收入：1,686,564.90 元；净利润：1,686,564.90 元。（经审计）

10、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15,638,134.73 元；净资产：83,385,017.65 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8,232,737.24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15,878,920.68 元；净资产：75,937,836.27 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7,447,181.38 元。（经审计）

11、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克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砖；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164,778,085.50 元；净资产：147,034,430.28 元；营业收入：949,760,351.15 元；净利润：-161,462,069.0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138,239,176.73 元；净资产：56,873,767.78 元；营业收入：953,695,681.37 元；净利润：-95,730,430.06 元。（经审计）

12、辽宁红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延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北一路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采煤沉陷区生态地质环境综合评价治理；滩涂荒山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土地勘测、设计；木林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林木培育、种植；绿化苗木培育；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类、油料、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果树种植；草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林产品初级加工；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有林地出租（间种）；自有房屋出租；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业观光、采摘、旅游；餐饮、住宿服务；健身休闲娱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75,785,504.95 元；净资产：11,272,865.63 元；营业收入：17,834,865.38 元；净利润：4,104,964.93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79,409,024.80 元；净资产：13,196,851.87 元；营业收入：13,532,182.99 元；净利润：1,623,986.24 元。（经审计）

13、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北一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花卉种植，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花卉种植，水产品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就业辅助

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5,506,006.33 元；净资产：
-7,476,722.95 元；营业收入：2,456,855.67 元；净利润：
-3,595,384.88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5,118,328.45 元；净资产：
-10,561,453.88 元；营业收入：2,192,999.71 元；净利润：
-3,084,730.93 元。（经审计）

14、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69,341,135.32 元；净资产：
-737,577,086.99 元；营业收入：5,230,792.81 元；净利润：
-3,243,170.80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65,030,590.33 元；净资产：
-740,847,987.46 元；营业收入：3,814,220.32 元；净利润：
-3,270,900.47 元。（经审计）

15、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普通货运；煤炭批发；木材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膏、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电子设备、机械、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燃料油、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批发、零售；仓储及道路物流服务、货物中转联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底总资产：353,168,940.39元；净资产：-473,281,000.03元；营业收入：99,557.53元；净利润：294,167,020.57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12月底总资产：354,640,858.81元；净资产：-486,294,236.9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013,236.91元。（经审计）

16、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慧宇

注册资本：39,106万元

住所：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南老台村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环保纸、合成纸、环保厚纸、合成厚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115,008,673.79 元；净资产：-435,606,412.96 元；营业收入：934,053.17 元；净利润：-82,101,901.41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099,705,007.54 元；净资产：-511,913,126.92 元；营业收入：913,340.08 元；净利润：-76,306,713.96 元。（经审计）

17、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317 万元

住所：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

经营范围：制造：粉刷石膏、石膏制品、石膏粉；石膏、水泥、建筑材料、研石砖、水泥熟料、碎石、混凝土、矿渣微粉、页岩、矿渣、民用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杂品、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公路工程材料销售、提供装卸服务、厂房、设备、场地、苫布出租。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36,050,168.72 元；净资产：-170,918,686.37 元；营业收入：94,690.38 元；净利润：-5,473,799.1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35,316,403.32 元；净资产：-173,443,581.29 元；营业收入：73,746.21 元；净利润：-2,524,894.92 元。（经审计）

18、辽宁新碧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雪

注册资本：74,563 万元

住所：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柳河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628,648,768.49 元；净资产：-336,100,415.29 元；营业收入：20,817,872.51 元；净利润：-34,651,891.44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608,404,635.41 元；净资产：312,424,442.64 元；营业收入：14,387,980.41 元；净利润：-77,105,194.07 元。（经审计）

19、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振晓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调兵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北煤机物流中心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59,992,424.74 元；净资产：52,534,804.57 元；营业收入：1,720,047.37 元；净利润：-2,089,350.47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90,763,160.00 元；净资产：52,184,449.28 元；营业收入：613,348.62 元；净利润：-350,355.29 元。（经审计）

20、辽宁辽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A33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轮胎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洗车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8,791,292.04 元；净资产：22,313,261.78 元；营业收入：98,016,805.38 元；净利润：1,881,559.4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46,807,245.99 元；净资产：24,009,811.21 元；营业收入：242,189,038.71 元；净利润：3,364,234.52 元。(经审计)

21、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立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0 号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排放权交易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32,191,448.59 元；净资产：127,951,982.91 元；营业收入：12,005,903.87 元；净利润：2,757,679.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35,352,845.37 元；净资产：130,329,965.07 元；营业收入：16,896,600.18 元；净利润：4,377,982.16 元。（经审计）

22、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福

注册资本：140,228 万元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房屋设备场地线路柜台出租，档案查询；产品配件机械及技术进出口代理仅限分公司经营；煤炭煤气油母页岩富矿沙石开采加工销售，铁路运输、专用、通用设备及器材电气机械、金属制品铸锻件零部件、民爆机械、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制造修理，炸药及火工产品、水泥及水泥制品、砖瓦、油漆润滑油、碳黑、氮氧乙炔气、蓄电池防水材料、工艺品、橡胶编织纸塑制品、过滤器、防冻液制造加工，水电暖

供应，电铁客货及汽车运输，电铁电力、通讯线路、机电通讯设备、锅炉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汽车汽吊车修理，金属性能测试，信息传输计算机及软件服务，农林牧副渔种养殖加工销售，林木采运加工制作销售，锅炉、管道检测清洗，压力容器焊接，保暖设施施工，自救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修理检定，科学研究、技术及地质勘察咨询、培训，油煤质检验，气瓶出租，劳动保护服装制作加工，城区修整绿化，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及开发，描晒图传真复印打字，招标仓储保洁托幼住宿餐饮娱乐洗浴游泳劳务摄像装卸森林公园机动车存放服务，房屋设备商品食品漆油品废旧设备汽车配件销售，报刊出版，印刷品印刷，彩印装饰，桶瓶装饮用水纯净水、脱硫剂、支护产品生产销售，彩钢板制造，矿石试验化验服务，起重机改造安装、纸制品生产、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实施服务、计算机维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蒸汽供应(前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以前置许可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7,810,415,499.50 元；净资产：7,688,141,272.60 元；营业收入：7,822,770,906.38 元；净利润：480,410,681.4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6,978,392,946.38 元；净资产：8,326,637,865.46 元；营业收入：7,657,274,392.80 元；净利润：530,674,712.68 元。（经审计）

23、辽宁抚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王元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经营范围：售电；电力工程安装、维修、试验；电工计量、仪器仪表、器具修理、检定；电气技术咨询及开发服务；通讯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57,590,921.64 元；净资产：50,434,977.54 元；营业收入：34,282,662.81 元；净利润：357,315.02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54,521,980.62 元；净资产：50,970,909.26 元；营业收入：40,052,740.57 元；净利润：537,543.30 元。（经审计）

24、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31,6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经营范围：电动机、电器、电控设备元件制造、销售；电器、电气保养维护；电气机械修理；机械加工设备安装、维修；金属材料、轴承、标准件、绝缘材料、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煤炭、二手车销售；模具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场地出租；技术开发、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1,252,219,806.50 元；净资产：446,439,312.05 元；营业收入：674,892,071.59 元；净利润：11,129,451.8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200,089,126.77 元；净资产：454,914,451.10 元；营业收入：605,447,456.65 元；净利润：13,582,022.36 元。（经审计）

25、辽宁电机集团电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顺大街北段 9 号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90,103,382.75 元；净资产：15,947,411.24 元；营业收入：76,933,956.05 元；净利润：4,462,197.53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03,934,246.42 元；净资产：21,049,883.88 元；营业收入：54,562,270.71 元；净利润：4,911,641.96 元。（经审计）

26、内蒙古阜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贾宗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 10-1 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质化验；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31,708,663.61 元；净资产：36,165,895.91 元；营业收入：2,910,271,824.08 元；净利润：1,693,622.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1,194,400,461.19 元；净资产：25,378,964.65 元；营业收入：3,065,437,614.19 元；净利润：2,991,249.95 元。（经审计）

27、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米树军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住所：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街道振兴路中段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矿山器材和配件加工、租赁、制造、检修及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钢材、建材、五金轴承、化工产品、矿山支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检测；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82,207,863.60 元；净资产：161,500,146.49 元；营业收入：119,666,014.53 元；净利润：22,067.58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39,380,421.86 元；净资产：125,000,391.28 元；营业收入：69,606,630.63 元；净利润：-36,401,898.72 元。（经审计）

28、辽宁阜矿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贾宗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旧镇

经营范围：检测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洗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44,488,378.48 元；净资产：23,585,575.90 元；营业收入：531,598,309.36 元；净利润：423,612.03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46,487,975.15 元；净资产：20,934,301.02 元；营业收入：594,100,993.32 元；净利润：575,743.43 元。（经审计）

29、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井坤

注册资本：121,650 万元

住所：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89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煤炭副产品加工（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井支护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招标、采购招标，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闭路电视安装、维护；体育场地、设施、房屋、林地的服务、出租；变配电运行及维修工程，用电、节能监测及节能工程，器具检测、热电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汽车修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零售；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矿压监测、瓦斯与通风仪器仪表检测；矿区通讯、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讯器材零售，软件开发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矿区内铁路运输、机货车检修、信号配件；餐饮、住宿、洗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地面砖生产，绿化工程，炊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含特种）零售；编织袋、矿用材料生产、销售；供热；营造坑木林、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造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谷物、豆类、蔬菜种植；猪、牛、羊及家禽饲养；工业用水

加工及销售；供水管路安装；净水厂的设计、安装、调试；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露天防排水工程施工；巷道维修；土建及管路工程施工；劳动力外包服务；机械设备加工、租赁、出售；装卸服务；货运场站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不燃气体）销售。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8,232,363,138.12 元；净资产：2,949,572,449.80 元；营业收入：3,882,555,281.05 元；净利润：674,598.4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8,610,560,662.95 元；净资产：3,022,504,830.90 元；营业收入：4,056,790,230.16 元；净利润：118,146,766.08 元。（经审计）

30、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柳春

注册资本：435,308.0137 万元

住所：辽宁省调兵山人民路 17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开采销售、发电、热电销售、供热、供水、供暖、水暖、地质勘察、设计、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修配、转供电、农林牧副业、建筑工程安装、铁道工程、石材、科技咨询、建筑材料制造、工艺品服装加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铁路（内部专用线）公路客货运输、矿井建设、油化工（不含易爆）、小轿车连锁经营、环境监测、节能监测、计量器具检测、检定、工程质量监督、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受托管理煤矿、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技术服务；拓展训练服务、施工劳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理；林木育苗、林木育种；木材加工、销售；林产品采集、加工、销售；畜牧饲养（以上项目仅集团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33,959,327,059.59 元；净资产：16,341,231,113.15 元；营业收入：13,851,284,926.96 元；净利润：471,495,218.49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33,384,726,173.71 元；净资产：16,534,119,752.90 元；营业收入：12,553,428,508.92 元；净利润：1,182,408,053.00 元。（经审计）

31、铁法煤业联发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站前街

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耗材零售（仅限于分公司经营）；煤炭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生产、维修、销售；环保设备、洗选设备、丝网、矿山配件、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塑料管材管件、服装、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防爆电器、钢铝塑门窗、五金工具、锻件、涂料加工销售、高效湿法烟气脱硫剂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制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除外）；非金属（玻璃钢）锚杆、金属锚杆生产销售；机电

设备架线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仅限于铁煤集团内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美术装潢服务；文化用品销售；矿用产品带料加工（仅限于分公司经营）；非等级建筑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道岔及其配件加工销售；信号灯、标志牌加工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风筒制品、防爆水袋、高低压开关柜、皮带运输机、金属结构件及制品、密封件、木制品、支护器材、金属网、锅炉配件、刺线、钢砂生产销售；电镀产品、矿车、平板车制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73,272,680.34 元；净资产：-192,441,693.74 元；营业收入：310,246,005.15 元；净利润：-4,833,412.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52,702,759.03 元；净资产：-191,344,571.37 元；营业收入：271,125,227.88 元；净利润：1,097,122.37 元。（经审计）

32、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晓东

注册资本：32,785.3 万元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型机械研发、

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₂））；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755,258,027.64 元；净资产：344,675,696.16 元；营业收入：710,476,402.92 元；净利润：11,895,342.9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727,128,610.81 元；净资产：354,913,903.66 元；营业收入：565,014,788.18 元；净利润：9,652,762.60 元。（经审计）

33、辽宁金碳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封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 1001 号C栋 4 层G4050 室

经营范围：森林固碳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认证咨询；销售代理；建设工程施工（后置许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后置许可）。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2,461,946.61 元；净资产：12,370,184.11 元；营业收入：15,790,882.11 元；净利润：3,714,975.35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8,663,415.81 元；净资产：13,944,742.29 元；营业收入：19,366,721.24 元；净利润：5,077,263.86 元。（经审计）

34、铁法煤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树义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住所：调兵山市晓明镇三家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70,532,013.19 元；净资产：31,912,883.09 元；营业收入：54,702,359.21 元；净利润：-162,200.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61,737,431.39 元；净资产：32,754,124.06 元；营业收入：16,240,919.86 元；净利润：1,185,222.77 元。（经审计）

35、铁煤多种经营建筑集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红光

注册资本：276 万元

住所：调兵山市调兵沟

经营范围：木工作业、砌筑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焊接作业、油漆作业、钣金工程作业。（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服务；土木建筑工程、机械加工、防水保温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4,766,985.95 元；净资产：
-8,308,027.60 元；营业收入：27,585,483.87 元；净利润：
-602,664.01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3,577,563.15 元；净资产：
-6,479,819.94 元；营业收入：27,147,620.53 元；净利润：
1,828,207.66 元。（经审计）

36、辽宁久益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延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红房街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8,831,315.12 元；净资产：
9,130,196.94 元；营业收入：37,722,314.55 元；净利润：
1,793,582.44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35,770,464.78 元；净资产：10,986,151.18 元；营业收入：36,063,828.75 元；净利润：1,855,954.24 元。（经审计）

37、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燕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和平大街辽北技师学院院内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6,061,300.45 元；净资产：5,469,477.61 元；营业收入：7,282,771.66 元；净利润：1,667,202.91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5,685,568.55 元；净资产：4,946,127.31 元；营业收入：6,588,421.77 元；净利润：977,132.32 元。（经审计）

38、铁法煤业集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燕伟

注册资本：169.11 万元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和平大街辽北技师学院院内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8,699,651.94 元；净资产：6,050,031.07 元；营业收入：7,924,114.14 元；净利润：566,666.27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9,559,409.63 元；净资产：6,364,888.36 元；营业收入：7,079,811.29 元；净利润：314,857.29 元。（经审计）

39、铁法煤业集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燕伟

注册资本：200.67 万元

住所：调兵山市迎宾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3,740,270.80 元；净资产：2,206,173.67 元；营业收入：10,348,808.11 元；净利润：112,836.4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4,810,482.89 元；净资产：3,052,902.36 元；营业收入：13,304,009.43 元；净利润：948,281.51 元。（经审计）

40、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负责人：苗世华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路中段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工矿机电、洗精煤、焦炭、生铁、水泥、建材、矿山配件、矿产品；投资采矿业；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矿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2,223,676,392.39 元；净资产：-260,541,093.24 元；营业收入：188,679.25 元；净利润：-15,378,661.72 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总资产：2,220,109,860.84 元；净资产：-275,377,063.91 元；营业收入：125,000.00 元；净利润：-14,835,970.67 元。（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辽宁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属于结算过程中存在时间差状况，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市场化公开选聘，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中标金额给予支付。

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请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英，女，1977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20.10--2023.10,历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总部直属党委书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10--2024.01,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01--2025.04,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5.04至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产控”）预计难以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业务重合问题的解决，拟对原承诺事项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一）2020 年 4 月作出的承诺

2020 年 4 月，辽能产控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或“上市公司”）3.18 亿股股份，并在收购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解决收购后存在的业务重合问题，辽能产控出具了以下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红阳能源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况，在此期间将采取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红阳能源利益的方式将其委托给红阳能源（或其下属企业）管理。

前述解决方式具体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注入红阳能源。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拟注入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有利于提高红阳能源资产质量、改善红阳能源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红阳能源每股收益；

④有利于红阳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⑥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⑦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2）业务整合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一方停止相关业务。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与红阳能源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红阳能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红阳能源或其控股企业，与红阳能源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红阳能源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红阳能源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红阳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红阳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进行解决。

3、在本公司作为红阳能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期间，

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2021 年 12 月作出的承诺

2021 年 12 月，辽能产控受辽宁省国资委委托管理沈煤集团，并间接控制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252,452 股股份。为解决沈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问题，辽能产控进一步出具了以下承诺：

“1、针对沈煤集团与辽宁能源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作为沈煤集团受托管理机构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况。

2、如果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与辽宁能源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督促沈煤集团书面通知辽宁能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辽宁能源或其控股企业，与辽宁能源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辽宁能源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沈煤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沈煤集团，则应视为辽宁能源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

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辽宁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辽宁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及沈煤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进行解决。

3、在本公司作为辽宁能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且以受托管理、持有控股权等方式实际控制沈煤集团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辽能产控自作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以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积极认真研究落实承诺的各种实现方式，推动下属企业逐步解决业务重合问题。截至目前，辽能产控已就上述承诺采取了以下行动：

1、多次与上市公司就业务重合解决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并积极推进解决方案的设计和论证工作。

2、严格限制下属企业煤炭业务的发展，除因托管沈煤集团导致新增鸡东煤矿、碱厂煤矿外，辽能产控下属企业自承诺作出以来未新增煤矿。

3、受托管理沈煤集团后，辽能产控立即启动优质煤矿资产整合项目，由上市公司向沈煤集团收购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100% 股权。

4、已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辽能产控下属企业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伊金霍洛旗新庙镇敬老院煤矿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三、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

自上述承诺出具以来，辽能产控会同上市公司就解决业务重合问题开展了详细论证，研究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等方式以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由于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低迷的行业市场形势和异常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解决方案尚未具备实施条件，根据相关工作实际进度情况，预计难以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业务重合问题的解决，主要原因包括：

（一）煤矿业务的合规性与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截至目前，辽能产控下辖 17 个煤矿，辽能产控受托管理的沈煤集团下辖 2 个煤矿，上述煤矿的产品以长焰煤、褐煤等动力煤为主，主要终端客户为电力、供热、水泥等企业。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上述煤矿资产于承诺期内盈利能力总体未能达到预期，且部分煤矿存在逾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尚未取得矿区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将矿区用地由划拨地转让出让地、承诺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等合规性瑕疵，目前无法满足原承诺中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

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约定。

据此，目前上述煤炭资产整合至上市公司存在困难，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资产整合方案尚未具备条件。

(二) 煤矿业务托管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辽能产控于 2020 年 4 月作出的承诺，其应在承诺履行期间采取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将重合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管理。但由于以下原因，辽能产控未能于承诺期间内实施业务托管：

1、托管业务规模超过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辽能产控目前下辖 19 个煤矿（包括受托管理的沈煤集团 2 个煤矿），核定生产能力超过 6000 万吨，远远超过上市公司现有煤炭业务的规模。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业务资质、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及安全生产水平均有较高要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亦将“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作为煤矿托管承托方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经辽能产控与上市公司多次研究，一致认为上市公司现有专业人员储备无法与辽能产控煤炭业务规模相匹配，无法满足托管辽能产控煤炭业务的需要，盲目实施托管存在涉嫌违反《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风险，更会导致占用上市公司较多的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干扰上市公

司自身煤炭业务的有序开展。

2、盲目实施业务托管将增加出现安全隐患的风险

根据《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矿托管的承托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承托方要把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考虑到辽能产控下属煤矿数量较多，不同煤矿在生产条件、水文地质特征、隐蔽致灾因素及重大风险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上市公司此前并无大规模受托管理煤矿业务的经验，加之辽能产控煤炭业务规模严重超出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专业人员储备，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财务及时间成本方能将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纳入自身管理体系，盲目实施托管将导致上市公司难以落实托管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由于上市公司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旦某个托管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导致上市公司自有及其他托管煤矿均需接受停业检查，这将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基于上述情形，双方认为辽能产控向上市公司委托管理煤炭业务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亦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由于辽能产控在原承诺中约定的业务托管应以“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故在承诺期内未实施委托管理。

（三）尚未与煤矿企业的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由于部分煤矿所在法人主体并非辽能产控下属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中存在少数股东。自承诺作出以来，辽能产控一直致力于与少数股东就解决业务重合事宜进行磋商，但截至目前各方尚未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经辽能产控慎重研究商定，决定对2020年4月、2021年12月作出的两份原承诺进行变更，并重新出具新承诺用于代替前述承诺，新承诺涉及的变更内容主要如下：

1、承诺期限延长

辽能产控作出的相关承诺属于自愿性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

根据相关工作实际进度情况，辽能产控预计难以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业务重合问题。为保障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辽能产控拟将承诺期限变更为“新承诺生效之日起5年”，即将承诺期限延长5年。

在新承诺期限内，辽能产控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煤炭业务重合问题，在符合

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解决业务重合问题。

2、删除托管内容

由于辽能产控下属企业的煤炭业务规模较大，对其煤炭业务实施托管需要大量专业人员，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成本，增加安全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据此，辽能产控拟删除 2020 年 4 月所作出的原承诺中涉及的托管内容。

（二）变更后的承诺

一、《承诺函》（用于代替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之承诺）

“1、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辽宁能源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并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辽宁能源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况。

前述解决方式具体如下：

（1）资产注入

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注入辽宁能源。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拟注入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有利于提高辽宁能源资产质量、改善辽宁能源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辽宁能源每股收益；

④有利于辽宁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⑥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⑦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2） 业务整合

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一方停止相关业务。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

决措施。

2、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与辽宁能源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辽宁能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辽宁能源或其控股企业，与辽宁能源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辽宁能源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辽宁能源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辽宁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辽宁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并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辽宁能源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承诺于辽宁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辽宁能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相应承诺在本承诺生效后自动终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承诺函》（用于代替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之承诺）

“1、针对沈煤集团与辽宁能源存在的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作为沈煤集团受托管理机构将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并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辽宁能源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况。

2、如果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与辽宁能源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督促沈煤集团书面通知辽宁能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辽宁能源或其控股企业，与辽宁能源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辽宁能源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沈煤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沈煤集团，则应视为辽宁能源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沈煤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辽宁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辽宁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及沈煤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并符合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辽宁能源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进行解决。

3、在本公司作为辽宁能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且以受托管理、持有控股权等方式实际控制沈煤集团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相应承诺在本承诺生效后自动终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请审议。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